

同仁。从全球化角度看,要坚持国外企业与国内企业平等;从国内区域发展看,要坚持本地企业与外来企业平等;从所有制属性看,要坚持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平等。实践中,将“平等对待”理念深度融入检察司法办案的全过程、各环节。不因市场主体类型、性质、地域等因素不同而采取区别对待,坚持做到权利平等、规则相同、程序一致,确保不同市场主体受到法律的同等尊重和保护。

重视市场主体诉求,畅通民营经济案件法律监督渠道。一方面,积极拓宽民营经济主体申诉渠道,通过控告申诉窗口、12309检察服务平台等载体,综合运用“枫桥经验”“浦江经验”做好源头治理,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可开通“涉非公经济司法保护专区”,优先办理民营企业申诉案件,积极帮助民营企业纾困解忧。另一方面,积极推动法治服务民营经济共商共建,定期举办助力民营经济发展的检察讲坛,推广举办“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当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营企业企业家等人员参加,共同探讨交流如何以更优检察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并梳理形成规范性文件予以执行落实,切实做到企业有诉求、检察有行动、法治有保障。

强化涉企行刑监督,依法能动保护民营经济主体权益。加强对海南自贸港建设政策制度以及执行情况开展的法律监督,特别是涉及封关运作的重要制度机制法律监督,确保出台的政策法规既适应国际贸易规则又符合国内法规,既

能促进自贸港建设又不能违背上位法。加强对政务审批、市场监管、海关监管等重点领域行政违法行为的法律监督,特别是“五自由便利一安全有序”的法律监督,及时提出检察建议,帮助政府提升法治化治理能力。加强对涉民营经济刑事立案和审判的法律监督,重点监督侦查机关动用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和民事案件,及时纠正错误立案或有案不立、以罚代刑等情形;同时,做好对涉民营经济刑事审判活动的监督,坚决防范量刑畸轻畸重、同罪不同刑、同罪不同罚等案件,切实以有效法律监督手段保护民营经济主体权益。

探索检察机关改革,构建与自贸港相适应的检察体制。探索建立与海事法院、知识产权法院相对应的专业检察院,使其在行使法律监督职能时更加高效顺畅。比如,结合“儋洋一体化”建设为契机,以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为班底,从全省检察机关挑选具有涉海法律专业人员组建专门海事检察院,以履行对涉海刑事、民事、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职责。探索省属重点园区、省级重大项目定期巡回检察工作机制,为当地政府征地搬迁、重大风险防控等方面提供法律指导和服务,从源头化解双方矛盾问题。结合海南地域和案件量特点,在省级检察院、地市级检察院(分院)建立一支专司办理涉外案件的专业化办案队伍,以解决封关运作后可能出现越来越多的涉外涉海等国际纠纷的法律问题。

优化专业队伍建设,全力为自贸港建设提供法治支撑。依托“百

万人才进海南”行动计划,对照“法律基础扎实、熟悉国际规则、具备外语能力”的标准,积极从全国检察系统中引进检察业务专家、从知名高校中引进法学专家教授、从经济发达地区律所中引进经验丰富的律师,改善和提升海南检察队伍专业知识水平。借助线上线下同步发力,注重利用法律职业共同体同堂培训、检校合作机制,加大国际法规则、经济贸易、海商事等内容培训,推动自贸港检察理念更新,找准检察服务自贸港建设的重难点,以更专业更高效的能力水平解决好民营企业涉法问题。定期选派一批讲政治、懂业务的年轻干部到上海、广东、江苏、浙江等发达地区的检察院或知名外贸型国企开展为期1—2年的挂职锻炼,既要学习先进的法律监督理念和方法技巧,也要学习熟悉企业开展经贸的程序方法和经营特点。有条件时,可选派到新加坡等具有高水平开放的国家或地区学习相应的经贸规则、特点以及其民营企业的经营理念、经营模式等,从而培养提高自贸港检察人员应对自贸港建设未来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能力。H

本文系海南省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检察研究课题成果

(作者单位:省人民检察院)